

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空间研究中心 严从根 陈丹琴

私人空间是个人生活的领域,公共空间是公众活动的领域。公共空间意识是个人对人在公共空间应享权利和应尽义务的意识。由于缺乏公共空间意识,一些人往往将公共空间私人化或者无主化,做出大量违反公德的行为而不自知。很多时候,他们根本无法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譬如大声喧哗等)违反了公共空间的公德规定。为了有效唤醒人们的公共空间意识,提高社会公德水平,迫切需要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全面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公共空间有消极和积极之分。消极的公共空间是指只要人们按照约定俗成的规范行事就可正常发挥作用的公共空间,如科技馆、公共图书馆、街道等。积极的公共空间是指人们不仅要按照约定俗成的规范行事,还要按照公共理性积极参与各类活动,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公共空间,如代表大会、学术论坛等。相应地,公共空间意识也有消极和积极之分。消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是指严格遵循公共空间规范的意识。积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是指为了让公共空间更加美善,不断增进公共福祉,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意识。

为了维系公共空间公有共享性,我们需要重视消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教育。公共空间之所以是公共空间而非私人空间,其根本特性就在于它向所有人开放,为所有人平等所有、平等所用。公共空间规范是确保公共空间为所有人平等所有、平等所用的制度保障。明晰这些规范及其意义,并能够严格遵循的人能充分意识到公共空间是“公共”的空间,个人不能按照私人空间的“私人”意志来行事,应该按照人们共同认可的契约和规范行事,平等享有和享用公共空间。他们的存在,不仅让公共空间规范得以遵循,公共空间秩序得以维系,还能充分彰显一个社会的现代性文明素养和文化实力。为了培养这样的人,我们需要重视消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教育,让越来越多的人具有公共空间规范的意识及能力。

为了确保公共空间的公利共谋性,我们还需要重视积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教育。公共空间的公共性不仅表现在公有共享的功能层面,更表现在公利共谋的目的层面:在公共空间中,在对公共物品、权力和空间的公有共享中,个人福祉会得到增进,但这并非公共空间得以存在的最重要目的。如果增进个人福祉成为公共空间存在的最重要目的,这个空间就会丧失公共性而变得私人化;只有当进入公共空间的人都愿意参与到公共空间的公共生活中,与他人友善合作,采取公共行动,为了公利而共同谋划,才有可能让公共空间成为“公共”的空间,最大程度实现公共空间及其活动所能带来的公共福祉。显然,为了增进公共福祉,确保公共空间的公利共谋性,公共空间意识教育要重视积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教育,让人们愿意进入公共空间,并乐于参与公共生活。

为了开展积极的公共空间意识教育,我们要特别重视公共理性教育。公共理性是相对于私人理性而言的。一个具有公共理性的人,会诉诸众人皆认可的论证起点和方式而非个人偏好的论证起点和方式;会用众人皆能明晰的话语而非只有少数人才能明晰的话语进行陈述和协商;会重点考虑公共福祉的增进而非个人福祉的增进。可见,只有拥有公共理性,进入公共空间的个人才有可能有意识地尊重他人,有意识地与他人友善相处,才有可能以增进公共福祉为目的参与到公共空间的生活中,才能在参与中避免自说自话和任意行事,才能在协商中达成共识,从而使参与成为名副其实的“公共”参与,最大程度实现公共福祉。

正确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从内容上来看,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的内容必须是公共空间所生发出来的意识要求。公共空间的公有共享性决定了公共空间中的人不可能是彼此熟悉的人,只能是彼此陌生或相对陌生的人。因此,

公共空间意识教育提出的意识要求必须是陌生人之间相处的意识要求,而不能是熟人之间相处的意识要求。在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时,我们不能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类的私人空间意识及其德性要求当作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的内容。“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类的意识及德性要求发生在私人空间中。在公共空间中,由于人们之间大多是陌生人关系,一般不可能对他人生发出如对亲人一样的情感和意识。因此,公共空间意识教育不在于把私人亲情意识延伸到公共空间,而在于基于公共空间的公有共享性提出适合陌生人友善相处的意识。

从方式上来看,不能用私德外推方式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由于受到传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德育路径的影响,人们往往用私德外推的方式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即用爱己及人的方式推进公共空间意识教育。比如,很多学校和教师不是从公共空间维系和福祉增进的角度论述养成公共空间意识的重要性,而是从维护个人安全,避免亲人担心的角度论述形成公共规范意识、遵守公共交通规则、爱护公共设施的重要性。其实私德外推的教育不可能培养出人的公共空间意识。首先,私德外推的要求如被践行,需要个人从爱自己和亲人,延伸到如爱自己和亲人一样爱所有陌生人。如前所述,现代社会的公共空间是陌生人交往的空间,绝大多数人做不到像爱自己和亲人一样爱陌生人。其次,通过这种教育,即便一些人能够遵循公共规范,积极参与公共生活,但其动机也非为了增进公共福祉,而是为了增进个人福祉,这样的意识本质上不是公共空间意识,而是公共空间私人化的意识。正因如此,我们不能主要从私德外推的角度论述和推进公共空间意识教育,而应该主要从增进公共福祉的角度论述拥有公共空间意识的重要性,用公共福祉增进需要何种意识的逻辑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有效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

人是空间的存在。生活空间不同,人的品性和价值取向也就不同。因此,实施公共空间意识教育最有效的举措不是说教式灌输,而是创造条件让学生进入公共空间生活,甚至可以把学生生活的空间建设成公共空间。

第一,创造各种机会和条件让学生进入各类公共空间。和社区、各类机构合作,让学生进入各类公共空间,并创造条件让学生参与到公共生活中。让学生在参与中了解公共空间规范及其重要性,学习如何维护公共空间规范,进而养成公共理性,习得公共参与的意识及相关品质。

第二,在学校建成模拟的公共空间。与社区和相关机构合作,让学生直接进入真实的公共空间非常必要,但如此一来费时费力,也很难常态化。为了让学生时时刻刻都能在学校中感受到公共空间的特殊性和公共空间生活的魅力,我们可以利用学校空间建造一些模拟的公共空间,并开发出系列活动。例如,一些学校为了让学生形成交通规则意识,建立了数个模拟十字路口,并充分开发文明交通活动课程;还有一些学校为了让学生知晓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微型的联合国大会会场,并在此开展各类模拟活动。

第三,把学校建设成公共空间。为了让学生时时刻刻都生活在公共空间中,我们还可以把学校建设成公共空间。当然为了维系学校必要的封闭性和教育性,我们不可能让所有人都进入学校,也不可能让所有人都参与到学校的教育中,但是可以尽可能让学校成为学生、教师,乃至家长的公有共享和公利共谋空间。其中,学生不仅可以进入学校空间,还可以按照公共约定利用各类空间;不仅可以和同学平等对话,还可以和教师、家长平等对话;不仅可以参与班级和学校规范的落实,还可以参与班级和学校规范的制定等。在这种参与和体验中,学生会潜移默化地受到熏陶,形成公共空间意识。

(本文系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青年重点项目“公共空间意识教育的杭州经验及完善推广研究”(2016QN019)阶段性成果)